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554號

原告 陳湘縈

被告 張皓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2日前某日，將其向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簿、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欺者做為從事財產犯罪、逃避偵查機關查緝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原告佯稱假投資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2日12時3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系爭帳戶，受有如上開金額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法院得心證的理由：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2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03 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
04 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
05 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
06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詐欺等犯行，有臺灣
07 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67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
08 按，查被告所涉與本件同一事實之幫助詐欺犯行，業經臺灣
09 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88號刑事簡易判決
10 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在案(下稱系爭
11 刑案)，而前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原因，係因被告前已經
12 系爭刑案所認定之犯罪行為，係屬同一行為，核為同一案
13 件，為系爭刑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不得再行追訴，遂依刑
14 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款為不起訴處分，與是否應負擔民事賠
15 償責任無關，復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18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提供帳戶
19 之行為，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一，其與
20 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
21 共同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
22 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是被
23 告辯解縱然屬實，然被告於本件之發生非無過失，仍應與詐
24 欺集團成員共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5 1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2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8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
29 聲請不另准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
30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31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5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03 被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6 法 官 陳紹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1 書記官 涂震宇